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地方财政罗氏沼虾虾苗质量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被保险人

第二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罗氏沼虾虾苗生产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 良种需从省级及以上罗氏沼虾良种场引进；
- (二) 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无欺诈和失信记录；
- (三) 具备一定的技术团队和生产规模，生产管理者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具备罗氏沼虾虾苗生产许可证，且生产和技术管理符合规范要求；
- (四) 具备完整的生产养殖日志记录，各类投入物的购买凭证及产品销售记录必须保存齐全；
- (五) 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预防灾害和污染措施到位。

第三条 购买被保险人生产的罗氏沼虾虾苗的养殖户，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江苏省、浙江省及广东省内从事罗氏沼虾商品虾生产的养殖户（个人、合作社、家庭农场、公司）；
- (二) 具有水产养殖证或土地流转承包合同或经村委会证明的合法土地或已被流转但仍能继续开展养殖的土地；
- (三) 连续三年合法合规生产经营，产品质量安全，未被当地农业执法部门处罚，无引发事故的明显隐患；
- (四) 具备三年以上商品虾生产经验，有一定的罗氏沼虾养殖技术水平；
- (五) 养殖面积须二十亩以上，且全部投放同一参保虾苗生产企业的虾苗。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的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保险利益不能转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生产销售的同一批罗氏沼虾虾苗，自销售（发苗）之日起 110 天（含）（不早于当年 6 月 1 日）至 130 天（含）以内，发生“铁虾病”且出现上述情况的虾苗购买养殖户数量达到或超过该批次虾苗购买养殖户总数的 60%，造成虾苗购买养殖户财产损失，由虾苗购买养殖户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属、雇工的故意或违法、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或虾苗购买养殖户的欺诈行为；
- (三) 地震、海啸、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四) 盗窃、抢劫、他人恶意破坏或其他恶意行为及其造成的后果；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或虾苗购买养殖户不当选址而存在明显隐患，养殖设施、设备的设计或安装存在内在或潜在的缺陷，或自然损耗、磨损、老化而不正确维护；
- (七) 被保险人或虾苗购买养殖户用药不当、喂食腐烂饲料、苗种密度明显高于正常水平等不按正常养殖规范操作；
- (八)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或其他污染。

第七条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损失和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一) 保险虾苗之外的财产损失；
- (二) 罚款、惩罚性赔款；
- (三) 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 (四) 无法确定生产日期、销售日期、发苗日期或销售批次的虾苗损失；
- (五) 被保险人停产、停业或破产以后销售的虾苗损失；
- (六)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失；
- (七) 关联当事人之间的相互索赔。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在保险年度内预计的虾苗生产、销售总额或营业收入总额，及承保费率进行计算，预收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期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虾苗的销售总额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收保险费，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反之，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所规定的最低保险费。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每次事故损失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与虾苗购买养殖户必须在保险期间内签署有效的虾苗销售书面协议，协议中必须明确虾苗购买养殖户姓名、联系方式、养殖地点、养殖面积，虾苗产品信息（产品名称、批次信息、发苗日期和销售数量）。保险人未与虾苗购买养殖户签署虾苗销售书面协议或签署的书面协议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苗种生产和虾苗销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认真执行虾苗生产的技术标准。建立健全虾苗生产的安全管理和检验检疫制度，加强质量管理，认真做好虾苗售后服务工作。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虾苗养殖户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八条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对于损失扩大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损失清单；
 - (四) 虾苗销售书面协议；
 - (五) 出险鉴定证明书（需当地水产技术推广站等政府有关部门盖章）；
 - (六) 被保险人向出险虾苗购买养殖户支付经济赔偿的协议及银行支付凭证；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虾苗购买养殖户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未向虾苗购买养殖户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其他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虾苗购买养殖户和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向有关责任方索赔。保险人自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行使上述权利时，虾苗购买养殖户和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或虾苗购买养殖户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或虾苗购买养殖户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或虾苗购买养殖户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或虾苗购买养殖户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或虾苗购买养殖户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的，适用下列释义：

（一）虾苗：本条款所称虾苗是指经过繁育、生产用于销售的虾苗。该虾苗已运离被保险人，并不再为被保险人所有、保管或控制。

（二）铁虾病：铁虾病是指罗氏沼虾在养殖过程中明显生长缓慢，第二步足生长很长的症状。

（三）关联当事人：与被保险人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或者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或者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其他当事人或当事单位。